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明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4,660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8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一、增持情况说明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明波先生的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，徐明波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10,000股，共计2,324,400元。本次增持后，徐明波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增至154,770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0%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增持人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
徐明波	2019年6月10 日	110,000	0.02%	21.13	2,324,4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明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4,770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督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